

有關觀塘區議會屬下  
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

目的

為方便觀塘區議會屬下常務委員會的運作，現就下列問題徵詢議員的意見：

- (i) 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為內務會議不設增選委員議席外，各常務委員會應否委任增選委員。

背景

2. 上屆觀塘區議會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第 2 次全會會議席上，通過現行的觀塘區議會常規，其中的修訂涉及常設委員會增選委員委任事宜。

有關的觀塘區議會常規條文

3. 現行的常規第 33(2)條規定，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亦不得超逾六人。

4. 《觀塘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件一。

5. 有關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表格列於附件二(容後附上)。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應否委任增選委員，並議定提名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



《觀塘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附件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亦不得超逾六人。
3.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4.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任期

6.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觀塘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附件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填寫] [請參閱說明第 1 及第 2 項]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的規定，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 \_\_\_\_\_ 區議會轄下 \_\_\_\_\_ 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獲提名人姓名：\_\_\_\_\_ (中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_\_\_\_\_  
(英文)

日期：\_\_\_\_\_

獲提名人簽署：\_\_\_\_\_



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相 片

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中文姓名電碼:	性別: 婚姻狀況: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及地點:
國籍:	能操語言/方言:
職業:	機構名稱:
地址 - 住宅 (中文):  (英文):	
- 公司 (中文):  (英文):	
電話 - 住宅:	公司:
傳真 - 住宅:	公司:
流動電話號碼:	傳呼機號碼:
電郵地址:	網頁:

教育程度(請註明曾就讀的學校/學院及考獲學歷):

主要的社區服務(特別是在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方面所參與的活動或具備的經驗)  
現時參與的社區服務:

過往曾參與的社區服務:

提名人姓名:

簽署:

日期:

本人 \_\_\_\_\_ (獲提名人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一旦當選後，便會接受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

簽署:

日期:

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相 片

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中文姓名電碼:		性別:	婚姻狀況: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及地點:	
國籍:		能操語言/方言:	
職業:		機構名稱:	
地址 - 住宅 (中文):  (英文):			
- 公司 (中文):  (英文):			
電話 - 住宅:	公司:		
傳真 - 住宅:	公司:		
流動電話號碼:	傳呼機號碼:		
電郵地址:	網頁:		

教育程度(請註明曾就讀的學校/學院及考獲學歷):

主要的社區服務(特別是在環境及衛生方面所參與的活動或具備的經驗)

現時參與的社區服務:

過往曾參與的社區服務:

提名人姓名:

簽署:

日期:

本人 \_\_\_\_\_ (獲提名人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一旦當選後，便會接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

簽署:

日期:

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相 片

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中文姓名電碼:		性別:	婚姻狀況: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及地點:	
國籍:		能操語言/方言:	
職業:		機構名稱:	
地址 - 住宅 (中文):  (英文):			
- 公司 (中文):  (英文):			
電話 - 住宅:	公司:		
傳真 - 住宅:	公司:		
流動電話號碼:	傳呼機號碼:		
電郵地址:	網頁:		

教育程度(請註明曾就讀的學校/學院及考獲學歷):

主要的社區服務(特別是在房屋事務方面所參與的活動或具備的經驗)

現時參與的社區服務:

過往曾參與的社區服務:

提名人姓名:

簽署:

日期:

本人 \_\_\_\_\_ (獲提名人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一旦當選後，便會接受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

簽署:

日期:

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相 片

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中文姓名電碼:	性別: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及地點:
國籍:	能操語言/方言:
職業:	機構名稱:
地址 - 住宅 (中文):  (英文):	
- 公司 (中文):  (英文):	
電話 - 住宅:	公司:
傳真 - 住宅:	公司:
流動電話號碼:	傳呼機號碼:
電郵地址:	網頁:

教育程度(請註明曾就讀的學校/學院及考獲學歷):

主要的社區服務(特別是在社會服務方面所參與的活動或具備的經驗)

現時參與的社區服務:

過往曾參與的社區服務:

提名人姓名:

簽署:

日期:

本人 \_\_\_\_\_ (獲提名人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一旦當選後，便會接受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

簽署:

日期:

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相 片

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中文姓名電碼:	性別: 婚姻狀況: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及地點:
國籍:	能操語言/方言:
職業:	機構名稱:
地址 - 住宅 (中文):  (英文):	
- 公司 (中文):  (英文):	
電話 - 住宅:	公司:
傳真 - 住宅:	公司:
流動電話號碼:	傳呼機號碼:
電郵地址:	網頁:

教育程度(請註明曾就讀的學校/學院及考獲學歷):

主要的社區服務(特別是在交通及運輸方面所參與的活動或具備的經驗)

現時參與的社區服務:

過往曾參與的社區服務:

提名人姓名:

簽署:

日期:

本人 \_\_\_\_\_ (獲提名人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一旦當選後，便會接受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

簽署:

日期:

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相 片

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中文姓名電碼:		性別:	婚姻狀況: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及地點:	
國籍:		能操語言/方言:	
職業:		機構名稱:	
地址 - 住宅 (中文):  (英文):			
- 公司 (中文):  (英文):			
電話 - 住宅:	公司:		
傳真 - 住宅:	公司:		
流動電話號碼:	傳呼機號碼:		
電郵地址:	網頁:		

教育程度(請註明曾就讀的學校/學院及考獲學歷):

主要的社區服務(特別是在地區設施管理方面所參與的活動或具備的經驗)

現時參與的社區服務:

過往曾參與的社區服務:

提名人姓名:

簽署:

日期:

本人 \_\_\_\_\_ (獲提名人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一旦當選後，便會接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

簽署:

日期:

##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 第一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 2. 程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i)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 年滿 21 歲；及

(b) 是一名選民；及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一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一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 (b) 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舉行一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 (iii) 對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iv)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
- (2)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當選民選議員的資格。

###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舉行—

- (i) 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爲除外；或
- (ii) 對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任何罪行；或
- (e)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l)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